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235,95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代價為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3%；及(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9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進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最遲於2025年9月12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載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六名認購人擬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5,505,619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港元。

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235,95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代價為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8月28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劉德生（作為認購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1,235,955股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3%；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9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2,359.55 港元，而根據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022,472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拆讓約1.11%；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74港元溢價約0.3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股份近期及過往市價、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現時股本資本市場狀況。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各為一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股東已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e)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d)及(e)項條件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對認購協議訂約方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自終止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本票或電匯至認購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向認購人退還其支付的認購款項。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上述該等條件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完成

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前提下，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的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地點落實。

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人須支付或促使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方式為由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將即時可動用之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支付。

倘認購協議一方未能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則非違約方並無責任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影響其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認購協議之完成獨立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另外六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且不與該等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本公司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保證並承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不會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亦不會增設、發行、贖回或授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期權或認購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大理石礦渣開採的礦業營運商，擁有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即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 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ii)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iii) 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認購人。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前景之信心及承擔，並透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6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a)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b)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撥付收購智利採礦權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5年7月25日及 2025年8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2.48百萬港元 及約2.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1百萬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6月24日及 2025年7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2.41百萬港元 及約2.36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全面及最終 償付一筆貸款及其應計 利息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8日及 2025年2月27日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 為約16.63百萬港元及 約15.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中約10.9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約4.49百萬港元 則用於投資潛在商機。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4年11月11日及 2024年1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8百萬港元及 約7.8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一名債權人 因認購協議而對本公司 提出或可能提出或與該 協議有關之所有及／或 任何訴訟、申索及權利、 要求等之全面及最終 和解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份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郭倩婷	80,500,000	21.74	—	80,500,000	21.10
認購人	—	—	11,235,955	11,235,955	2.94
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289,797,496	78.26	—	289,797,496	75.96
總計	370,297,496	100.00	11,235,955	381,533,451	100.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最遲於2025年9月12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載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法令、條例、規例、命令、通告、判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任何明示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待此類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理權、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任何有關所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之不利申索，以及任何設立或授予任何上述權利之協議或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從而於完成時履行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德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德生於2025年8月28日就發行及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11,235,955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